



## “办事模式”转为“办案模式”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日前,青海省检察院召开该省检察机关有关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部署会,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成效,部署在全省范围内推开该项工作。

据了解,2023年10月以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在该院和西宁市检察院及所辖城中区检察院、城东区检察院、海东市检察院及所辖乐都区检察院、民和县检察院7个院开展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试点工作,并明确重点监督事项。

针对部分试点检察院前期工作中存在

办理监督事项标准不统一、卷宗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今年4月,青海省检察院制定下发《青海省检察机关有关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指引(试行)》,对8类重点监督事项从立案受理、调查核实、审查决定、跟踪反馈、复查救济和结案归档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办案指引。

青海省检察院明确从三个方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刚性,要求监督事项必须建立案卡、卷宗并及时归档管理,推动法律监督事项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加强

法律监督事项立案受理、调查核实、审查决定、跟踪反馈、结案归档等监督管理,增强监督事项办理的公开透明性和客观公正性;在监督中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明确调查方式方法,制作审查报告,对疑难复杂、影响重大的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或者通过公开审查、召开听证会等,促进审查决策实质化。经过8个多月的实践探索,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各试点单位共以案件化方式办理有关法律监督事项1300余件,移送内部法律监督线索129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94件。



庆祝新中国75华诞 全媒基层采访活动

## 为了彩云之南的美丽绽放

### 云南篇

□本报记者 史兆琨 王翠云  
通讯员 王汝圭 韩静

苍山洱海、丽江古城、梅里雪山、西双版纳热带雨林……一个个令人向往之的旅游胜地,散落在云南版图上,仿若一颗颗珍珠,镶嵌在美丽的云南高原上。

在中国历史的浩瀚长河中,云南是独具魅力的篇章。无论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还是悠久的历史、多元的民族风情,无不吸引着海内外游客纷至沓来,体验“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

#### 让红色历史“活”起来

75年前的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之日,85岁的老者和庚吉用颤抖的手挥毫写下这样一副对联——“创前古未有之新中华,英雄时世;扩养生大同于遥远邑,枉席苍黎。”



东巴文化传承人(左)和闻元(右)在云南丽江古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和庚吉是云南丽江历史上最后一位进士。在丽江古城,有一座院落——红军长征过丽江指挥部纪念馆,就是和庚吉的故居。

1934年10月,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红二、红六军团突破国民党的围剿,从湖南转战至贵州、云南。在红军长征途经丽江时,和庚吉主动提供居所供红军使用,并建议当地百姓用最隆重的仪式欢迎红军。丽江各族人民的热情支持,为红军实施“抢渡金沙江、北上抗日”的重大军事战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书写了我国革命史上光辉的一页。

记者走进这里时,正值正午,多位游客正感受着浓厚的军民鱼水情。在云南,总能“遇到”这样的红色旅游景点、重要历史事件纪念馆、革命纪念馆……丽江市检察机关的履职也“没掉队”——对红军长征过丽江相关红色旧址、丽江解放纪念碑等革命文物实地走访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将“一文物一保护”要求落到实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 以旅彰文离不开检察支撑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玉龙中学一级教师 杨小华

以文塑旅,可以促进文化传承与现代旅游需求的创新融合,开发出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以旅彰文,可以为游客提供更深入、更有内涵的旅游体验,使其不仅能欣赏美景,更能感受当地的历史、民俗和生活方式,有助于增加游客停留时间和重游意愿。

在以文塑旅和以旅彰文方面,检察机关通过高质量履职,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有利于旅游市场的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两次赴云南考察调研,强调“守护好云南旅游这块金字招牌”。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追溯溯源,云南旅游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1978年6月,云南省旅游事业管理局成立;1983年11月,该管理局更名为云南省旅游局。2018年3月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正式设立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于同年10月正式挂牌。

40多年沧桑巨变,串联起云南丰富红色旅游资源的红色旅游路线,如今备受游客青睐。

“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旅游业是云南拉动内需、拉动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中,检察机关要自觉按照三中全会部署,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切入点,运用法治思维,高质量履职,做深做细‘检察护企’‘检察民生’,切实守护好云南丰富的旅游资源。”云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表示。

#### 留住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云南旅游有着五彩斑斓的质地,也颇具生生不息的韧劲,尤其是自然景观资源,可谓得天独厚。若想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就不得不考虑对这些资源利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15年1月,大理洱海湖畔,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时殷殷嘱咐:“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让‘苍山不墨千秋画,洱海无弦万古琴’的自然美景永驻人间。”

守护苍山洱海的检察举措次第开展: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开展检察监督“玉洱银苍”专项监督;大理、洱源、剑川、鹤庆四县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洱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了洱海流域生态保护检察一体化机制;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院与大理大学共同筹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科研实践基地。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 检护民生进行时

## 一线工人职业病防护缺不得

安顺平坝:检察机关携手工会保障特殊岗位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罗蒙)近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区总工会工作人员再次来到辖区某玻璃厂时,看到该厂生产车间已粘贴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从事拣选、喷涂岗位的职工全部佩戴了防噪耳塞和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某玻璃厂”的职工向我们反映该厂拣选、喷涂等岗位有许多高噪声设备,但用人单位没有给职工配备防护用品。了解情况后,我们先向企业制发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后又发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但问题一直未得到整改。今年4月,平坝区总工会拨通了平坝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开设的劳动者维权专席,移送了某玻璃厂职工健康权益受损的线索。4月7日,该院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经调查,检察官查明某玻璃厂等5家企业均具有噪声、粉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未落实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和粉尘浓度值已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却未佩戴防护用品,上述情况侵害了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4月8日,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市、区两级工会代表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使用多媒体示证,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经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职。同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告送达检察建议。随后,行政机关立即对某玻璃厂等5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其制定“一企一策”限期整改,并在辖区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通过对一批重点企业开展集中整治,督促包括某玻璃厂在内的50家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指导60家企业完善职业病提示标识230处,对23家企业接触噪声、粉尘工种的1225名职工开展职业健康体检,配发防护用品并完善劳动合同。”4月25日,行政机关书面回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4月30日,平坝区检察院联合区总工会发布加强职业病防治的法律风险提示。同时,推动区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出台《关于协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实施意见》,建立多部门协作配合、联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长效机制。

## “小证明”不能糊涂开

陕西商洛:检察建议推动治理“社区万能章”

本报讯(记者邢雪 通讯员张金花)“经过这一治理,哪些证明可以开,哪些证明不能开,都一清二楚了。”近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东店子社区党委书记刘勇告诉记者,过去像父子关系、房屋质量、无犯罪记录等一些本来不属于社区该开的证明,也有群众来找社区开。经检察机关监督,今年4月,商洛市民政局积极整改,明确20项不应由群众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清单,现在社区开证明再也不会犯糊涂了。

2023年,商洛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违规报销医保基金案件中,发现患者虚构受伤原因进行医保报销的情况,村(居)委会未经核实直接在医保报销申请表上签署“情况属实”的意见并盖章。医保部门据此通过患者的报销申请后,致使医保基金流失。

经调查,这样的情况不只发生在违规报销医保基金案件中。商洛市检察院在办理督促整治金融企业违规核销贷款案时发现,全市7个县均存在村(居)委会向金融企业出具借款人下落不明的证明文件。然而,在这些证明出具的时间前后,借款人却在商洛市内有多次医疗记录。

“这两类案件涉及的意外伤害证明、人员失踪证明,是被明确列入民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负面清单的证明事项,按规定不能由村(居)委会这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案件承办检察官、商洛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任品婧介绍,村(居)委会不但出具了证明,还存在失实的情况。经进一步实地调研,该院又发现村(居)委会在出具证明文件过程中还存在无审批手续、无登记台账、无专人管理印章等普遍性问题。

为促进溯源治理,今年3月,商洛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市县联动公开听证会,邀请纪委监委、组织人事、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村代表等共同商讨治理对策。4月,该院向市民政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文件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商洛市民政局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今年6月,商洛市检察院对问题治理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发现7个县区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均已明晰出具证明事项负面清单,并严格了证明事项内容审核标准,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规范用印登记和审批流程,做到既规范有序又简便便民。

“‘小印章’证明大民生,蕴含大作为。商洛市检察院积极履职尽责,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通过召开听证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集中整治,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柞水县公安局民警郭淑琴说。

## 这场“清廉说”沙龙很燃

###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记者 刘钊颖  
通讯员 余行

“刚踏入检察院,我对于党纪的认识还停留在表面,没想到在与当事人交往、审查涉案证据的过程中都存在廉洁风险。”近日,在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青年干警清廉说”主题文化沙龙上,该院各业务条线的青年干警坐在一

起,话廉洁、谈感受,一名青年干警如是说。

“一名年轻干警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抱着侥幸心理,贪污公共财产,在尝到甜头后一发不可收,最终走上贪腐不归路。青年干警思想单纯,定力不够,容易在诱惑面前败下阵来。我们要时刻守住廉洁底线,扣紧思想扣子。”沙龙一开场,该院纪检监察部干警林先给大家分享了一个故事,并谈了自己的体会。

“小苏入职没多久,但对知纪明纪有了自己的认识和理解,值得肯定。”苏雪林的讲解得到了该院政治部主任胡晨的认可。胡晨介绍,为提升青年干警党性修养,该院打出了一系列“组合拳”: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加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将检察文化与党纪学习教育有机结合,以主题文化沙龙、交流座谈等活动,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炎炎夏日里,伴随着窗外阵阵蝉鸣,主题文化沙龙也不断“升温”。结合近期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

行动,青年干警章睿说:“亲身参与办案,我发现守护公平正义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更需要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比如面对群众利益受损的案件,如何在依法公正办案的同时,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这就要求我们严格遵守法律原则,充分调查核实,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在如火如荼的交流中,沙龙接近尾声。胡晨告诫在座青年干警,廉洁是一种觉悟,更是一种行动力。要自觉接种反腐“预防针”,警钟长鸣,更要把清正廉洁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 一场“输出拉满”的头脑风暴

——第5期职务犯罪检察专题研修班聚焦案件办理团队建设

□本报记者 单鸽

“本次培训课程既贴合职务犯罪大要案办理实际,又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部分的决定完全契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本次研修班学员、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官郭泽峰对第5期职务犯罪检察专题研修班如是评价。究竟是一场什么样的培训能够既完美融合办案实践,又高度契合新公布的全会决定?记者对本次专题研修班的办班考虑、培训重点和整体效果进行了采访。

主动回应“把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建设好”

“2023年5月,应勇检察长在天津检察机关调研时提出,‘把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建设好,把品牌继续擦

亮,发挥更大作用’。举办这个培训班,就是贯彻应勇检察长指示的举措之一。”最高检察院委员会、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在开班仪式上介绍说。

什么是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记者了解到,近年来,职务犯罪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保持高位运行的态势,特别是大要案持续增多,新型隐性腐败案件不断出现,办案难度明显增加。但与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职务犯罪检察队伍建设还存在不少问题,如部分地区对职务犯罪检察队伍建设重视不够、专业化程度不高、出庭公诉能力有待提高等。在这样的背景下,最高检推进形成两批共56个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部分省份还推进本省办案团队的建设。各办案团队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承办原中

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为进一步加强办案团队的政治意

#### 收获办好大要案的“法宝”

新型隐性贿赂犯罪在审查时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内容?渎职犯罪结果归责原则的确立与运用有哪些要点?如何提升出庭支持公诉的业务素质?有效应对当前反腐败新形势新要求要切实提升哪些方面能力和水平?培训师在开课前结合授课主题,抛出了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但毫无疑问,最终的落脚点均在专业能力建设上。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陈鹏展讲授的课程为《职务犯罪若干问题研

究》。陈鹏展重点回应了当前司法实践中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察对象等在区分认定中的问题,以及新型隐性贿赂犯罪的审查以及数额认定、既未遂认定的标准等,为办案实践中存在的争议提供了“标准答案”。

记者了解到,在课间休息和课程结束后,学员簇拥到讲台前,继续向陈鹏展咨询问题。

天津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副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陈赛在讲授《公诉大要案庭审指控素能建构与提升》时说:“高质量的阅卷能力、系统化的知识构建体系、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化的出庭技术、高水平的协作能力是面对大要案庭审的必备法宝。”来自重庆市检察院的赵理想在笔记上记录:庭前准备未雨绸缪,审查起诉阶段对没有补充到位的证据,要协商监委继续调取或者自行补充调取,不断夯实定罪据体系。

(下转第二版)